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筱涓
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47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47916A00_ATTCH2.doc、014791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申請表件」各乙份，104學年度第1學期自104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惠予轉知貴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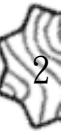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彙整紙本逕寄本縣承辦學校排路國小(622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231號，聯絡電話:05-2694974)；清冊電子檔亦請同步傳送至該校公務信箱plps@mail.cyc.edu.tw，倘紙本、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本縣承辦學校，則不予受理。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04/08/13



1040213539

有附件



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限期前寄出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(三)應繳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；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四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本縣教育資訊網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五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至本府網站<http://www.cyg.gov.tw>選取便民服務/便民服務表單/教育類(更多)/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大林鎮排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